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纪委 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

关于实施“一案双查”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一案双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一案双查”，主要是指发生重大腐败案件或严重违纪行为后，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倒查发案单位(部门)、党(总)支部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纪检委员的主体责任、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三条 实施“一案双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权责一致、厘清责任、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实施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在查处相关违纪违法案件时，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一案双查”：

(一) 案件当事人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已通过巡视巡察反馈、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审计报告、检查督查等方式予以指出，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最终演变为腐败案件的；

(二) 明知单位(部门)、党(总)支部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不及时制止甚至参与的;

(三) 单位(部门)、党(总)支部发生腐败窝案、串案的;

(四) 单位(部门)、党(总)支部当年发生党纪或者政务重处分案件的;

(五) 对单位(部门)、党(总)支部的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 或者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拦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导致违纪违法问题得不到及时查处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其他需要启动“一案双查”程序的情形。

第五条 对需要启动“一案双查”程序的情形, 由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提出开展“一案双查”建议, 经院纪委会集体研究报院党委同意后按规定实施。

第六条 经调查核实, 需要对涉事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 依规依纪依法办理; 需要对发案单位(部门)、党(总)支部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纪检委员追究责任的, 按照《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党委问责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调查工作结束后, 形成调查报告, 列明调查的基本情况、结论以及是否进行责任追究的依据、处理建议等。

第三章 实施对象及内容

第八条 “一案双查”的实施对象是发案单位(部门)、党(总)支部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纪检委员。具体责任内容分为:

(一) 单位(部门)、党(总)支部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错误

或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本单位（部门）、党（总）支部发生重大腐败案件或严重违纪行为的，应倒查领导班子集体责任，同时还应倒查领导干部的主要领导责任以及参与决策的其他领导干部的重要领导责任；

（二）单位（部门）、党（总）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发生重大腐败案件或严重违纪行为的，应倒查主要负责人履行主要领导责任情况、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情况；

（三）单位（部门）、党（总）支部党员干部职工发生腐败窝案、串案以及重大腐败案件或严重违纪行为的，应倒查单位（部门）、党（总）支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领导干部履行主要领导责任情况。

第九条 需要追究责任的，应分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一）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二）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职责范围内，对分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的个人责任。

第十条 对单位（部门）、党（总）支部领导班子启动“一案双查”的，应根据事项性质、造成的损失、影响程度等确定责任追究方式，向院党委提出处理建议。具体分为：

（一）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召开指定内容的专题组织生活会；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三）情节严重的，对班子进行调整处理。

第十一条 对单位（部门）、党（总）支部及其领导干部、纪检委员启动“一案双查”的，应根据事项性质、造成的损失、影响程度，按照相关规定向院党委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已退休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